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 0103 清申 4 号

申请人：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6 号(经济开发区 0104 地块)汉口科创中心 4 楼 401-001。

诉讼代表人：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该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饶艳，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颖君，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楚云畅想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6 号（经济开发区 0104 地块）国泰·汉口科创中心 1 层 101-030。

法定代表人：侯战斌，执行董事。

申请人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通达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楚云畅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云畅想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楚云畅想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楚云畅想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侯战斌，股东聚通达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住所地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6 号（经

济开发区 0104 地块) 国泰·汉口科创中心 1 层 101-030, 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本院作出 (2025) 鄂 01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 受理申请人任应松对被申请人聚通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月 17 日, 本院指定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聚通达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聚通达公司管理人主持召开楚云畅想公司股东会, 决议解散楚云畅想公司。同日, 聚通达公司管理人向楚云畅想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侯战斌送达了《关于解散公司及成立清算组告知函》, 告知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并要求其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楚云畅想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 楚云畅想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 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故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 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依照前款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本案中，楚云畅想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且聚通达公司管理人向楚云畅想公司及清算义务人即执行董事侯战斌告知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要求其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聚通达公司作为楚云畅想公司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聚通达楚云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楚云畅想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林飞翔

二〇二五年七月廿日

书 记 员 李甘霖